

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，特依環境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環境教育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及 <u>預算法第二十一條</u> 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，特依環境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環境教育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參酌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體例，將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納入為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 <u>前項</u> 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 <u>委員</u>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<u>三分之一</u> 。	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。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	一、第一項由現行條文前段移列。 二、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移列，為提升不同性別者參與決策機會，並增訂任一性別比例之規定。